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胜电器”）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于 2020 年 8 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粤开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三胜电器；证券代码：873517。

自挂牌以来，三胜电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自挂牌以来，三胜电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三胜电器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三胜电器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三胜电器及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在本公司担任三胜电器主办券商过程中，三胜电器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经办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在担任三胜电器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三胜电器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为配合三胜电器战略发展需要，粤开证券经与三胜电器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签订《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粤开证券不再担任三胜电器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粤开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